上海市科技行政审批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现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坚持以理念创新引领制度创新，以数字化转型倒逼服务方式重塑，充分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共性服务为个性服务，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不断深化。坚持以 “一网通办”服务理念引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优化，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实现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打造标准化、惠普化、均等化、智慧化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两个免于提交”（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交实体证照），推进“一网通办”从“能办”到“好办”转变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建设地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预算金额：1,060,000.00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1,060,000.00元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是

运维后所属大系统：科技政务服务大系统

# 建设目标

## 项目目标

1.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自查工作；

2. 提高专家评审质量，保障企业权益；

3. 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4. 进一步落实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 一网通办 “ 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推进线上线下 “ 办不成事 “反映窗口建设，建 立健全“ 办不成事“ 问题反映处理机制，构建反映、帮办、整改、反馈 全过程管理闭环，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

5.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开展“人工智能十“行动，全面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

## 业务绩效考核目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效果目标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系统投入使用率 | 100% |
| 成本降低情况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系统稳定运行率 | 100% |
| 系统重大故障发生数 | 0次 |
| 系统响应及时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动跨部委企业诚信评价数据资源共享 | 基本共享 |
|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完善 |
|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执行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部门用户满意度 | ≥85% |
| 委属单位用户满意度 | ≥90% |
| 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满意度 | ≥90% |

## 技术绩效考核目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应用软件开发计划完成率 | 100% |
| 国产化设备适配计划完成率 | 100% |
| 安装调试计划完成率 | 100% |
| 国产化产品软件适配计划完成率 | 100% |
| 国产化系统部署调试计划完成率 | 100% |
| 国产化环境项目试运行计划完成率 | 100% |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功能、性能测评合格率 | 测评通过 |
| 安全等保评测合格率 | 测评通过 |
| 密码评测合格率 | 测评通过 |
| 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税务对接，获取企业税务数据 | 近三年净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总额，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去年企业总收入，去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上年度总产值，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上年度固定资产净值，上年度税金，上年度出口创汇额，上年度应交所得税，上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 |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税务对接，获取企业税务数据 | 总收入，年利润，研发费用，年出口额(万美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情况。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项目阶段验收和终验及时性 | 及时 |
| 项目试运行及时性 | 合同签订后8个月；试运行期限≥1个月 |
| 项目交付使用及时性 | 试运行通过后一个月内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0% |

# 项目建设内容

上海市科技行政审批系统（下面简称行政审批系统）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专家测评子系统建设；

主要包括专家专家测评子系统的升级改造，具体涵盖：建立高企评审题库、自动组卷、自动评分、错题显示、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对接等功能。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老数据迁移；

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老数据迁移及配套的功能改造升级。具体涵盖：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注册登记表显示页面、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情况表显示页面、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汇总表显示页面、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力资源情况表显示页面、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显示页面、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显示页面、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情况表显示页面、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创新能力，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情况汇总表显示页面、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情况补充表显示页面、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情况，近三年成果转化能力情况汇总表显示页面、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附件材料清单显示页面、新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认定申请表显示页面、新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补充情况表显示页面、新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附件材料清单显示页面等功能。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智慧好办3.0”改造；

主要包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智慧好办3.0”改造。具体涵盖:调用数据湖接口预填数据、人员信息模板设置、人员信息模版导出、人员信息数据导入 、文本信息模板设置、文本信息模版导出、文本信息数据导入、优化表单内容、调用大数据预填接口、调用大数据预审接口等功能。

* 高频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主要包括高频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升级改造。具体涵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实验动物许可生产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实验动物许可使用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的升级改造功能。

* 对接税务数据；

主要包括对接税务数据的相关功能。具体涵盖:对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接税务数据、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对接税务数据等功能。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办不成事”功能对接；

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办不成事”功能对接相关功能升级改造。具体涵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增加“办不成事”功能、高企认定“好差评”功能调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增加“办不成事”功能、高转“好差评”功能调整等功能。

* 环节短信提示；

主要包括环节短信提示相关升级改造。具体涵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办结到期提醒、科普基地认定办结到期提醒等功能。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统计数据识别；

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统计数据识别相关升级改造。具体涵盖：导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已认定数据、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基本信息表、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企业概况表、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经济概况表、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人员概况表、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研究开发项目概况表、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将数据存入库表、新建统计数据列表展示页面、新建统计数据详情表单展示页面、统计数据按需求导出等功能。

* 科技统计与服务通道系统建设；

主要包括科技统计与服务通道系统建设。具体涵盖：系统界面优化、系统权限优化、推送信息预览、信息模版编辑、信息模版管理、编辑器功能扩展、“两页”推送功能、新建推送目标用户自动构建功能 、新建推送目标信息展示、新建推送目标用户管理功能、新建推送目标用户导出功能、新建标签管理功能、新建标签编辑功能、新建标签搜索功能、新建标签权限管理功能、新建邮件送达统计分析报告功能 、新建邮件送达统计数据可视化功能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

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相关功能升级。具体涵盖：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表、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区科委）、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区税务）、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市科委）、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市税务）、市税务批量确认、市科委批量确认、市科委设置复核信息、区科委复核、市科委总结等功能。

1. **软件开发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模块描述** | |
| 1 | 专家测评子系统 | 试题新增 | 试题新增 | |
| 2 | 试题修改 | 试题修改 | |
| 3 | 试题删除 | 试题删除 | |
| 4 | 试题查询 | 试题查询 | |
| 5 | 题型设置 | 题型设置 | |
| 6 | 答案设置 | 答案设置 | |
| 7 | 试题查重 | 试题查重 | |
| 8 | 组卷策略 | 组卷策略 | |
| 9 | 试题筛选 | 试题筛选 | |
| 10 | 试卷生成 | 试卷生成 | |
| 11 | 自动评分 | 自动评分 | |
| 12 | 测评记录 | 测评记录 | |
| 13 | 错题清单 | 错题清单 | |
| 14 | 正确答案显示 | 正确答案显示 | |
| 15 | 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对接 | 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对接 | |
| 16 | 权限设置 | 权限设置 | |
| 17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技术先进型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注册登记表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注册登记表显示页面 | |
| 18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情况表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情况表显示页面 | |
| 19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汇总表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汇总表显示页面 | |
| 20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力资源情况表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力资源情况表显示页面 | |
| 21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显示页面 | |
| 22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显示页面 | |
| 23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情况表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情况表显示页面 |
| 24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创新能力，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情况汇总表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创新能力，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情况汇总表显示页面 |
| 25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情况补充表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情况补充表显示页面 |
| 26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情况，近三年成果转化能力情况汇总表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情况，近三年成果转化能力情况汇总表显示页面 |
| 27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附件材料清单显示页面 | 新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附件材料清单显示页面 |
| 28 | 新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认定申请表显示页面 | 新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认定申请表显示页面 |
| 29 | 新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补充情况表显示页面 | 新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补充情况表显示页面 |
| 30 | 新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附件材料清单显示页面 | 新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附件材料清单显示页面 |
| 31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智慧好办3.0”改造 | 调用数据湖接口预填数据 | 调用数据湖接口预填数据 |
| 32 | 人员信息模板设置 | 人员信息模板设置 |
| 33 | 人员信息模版导出 | 人员信息模版导出 |
| 34 | 人员信息数据导入 | 人员信息数据导入 |
| 35 | 文本信息模板设置 | 文本信息模板设置 |
| 36 | 文本信息模版导出 | 文本信息模版导出 |
| 37 | 文本信息数据导入 | 文本信息数据导入 |
| 38 | 优化表单内容 | 优化表单内容 |
| 39 | 调用大数据预填接口 | 调用大数据预填接口 |
| 40 | 调用大数据预审接口 | 调用大数据预审接口 |
| 41 | 高频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
| 42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
| 43 | 实验动物许可生产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 实验动物许可生产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
| 44 | 实验动物许可使用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 实验动物许可使用事项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
| 45 | 对接税务数据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接税务数据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接税务数据 |
| 46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对接税务数据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对接税务数据 |
| 47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办不成事”功能对接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增加“办不成事”功能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增加“办不成事”功能 |
| 48 | 高企认定“好差评”功能调整 | 高企认定“好差评”功能调整 |
| 49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增加“办不成事”功能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事项增加“办不成事”功能 |
| 50 | 高转“好差评”功能调整 | 高转“好差评”功能调整 |
| 51 | 环节短信提醒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办结到期提醒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办结到期提醒 |
| 52 | 科普基地认定办结到期提醒 | 科普基地认定办结到期提醒 |
| 53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统计数据识别 | 导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已认定数据 | 导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已认定数据 |
| 54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基本信息表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基本信息表 |
| 55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企业概况表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企业概况表 |
| 56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经济概况表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经济概况表 |
| 57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人员概况表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人员概况表 |
| 58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研究开发项目概况表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研究开发项目概况表 |
| 59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 通过OCR识别文件中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
| 60 | 将数据存入库表 | 将数据存入库表 |
| 61 | 新建统计数据列表展示页面 | 新建统计数据列表展示页面 |
| 62 | 新建统计数据详情表单展示页面 | 新建统计数据详情表单展示页面 |
| 63 | 统计数据按需求导出 | 统计数据按需求导出 |
| 64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表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表 |
| 65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区科委）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区科委） |
| 66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区税务）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区税务） |
| 67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市科委）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市科委） |
| 68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市税务） |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列表（市税务） |
| 69 | 市税务批量确认 | 市税务批量确认 |
| 70 | 市科委批量确认 | 市科委批量确认 |
| 71 | 市科委设置复核信息 | 市科委设置复核信息 |
| 72 | 区科委复核 | 区科委复核 |
| 73 | 市科委总结 | 市科委总结 |
| 74 | 科技统计与服务通道系统功能优化 | 系统界面优化 | 系统界面优化 |
| 75 | 系统权限优化 | 系统权限优化 |
| 76 | 推送信息预览 | 推送信息预览 | |
| 77 | 信息模版编辑 | 信息模版编辑 | |
| 78 | 信息模版管理 | 信息模版管理 | |
| 79 | 编辑器功能扩展 | 编辑器功能扩展 | |
| 80 | “两页”推送功能 | “两页”推送功能 | |
| 81 | 新建推送目标用户自动构建功能 | 新建推送目标用户自动构建功能 | |
| 82 | 新建推送目标信息展示 | 新建推送目标信息展示 | |
| 83 | 新建推送目标用户管理功能 | 新建推送目标用户管理功能 | |
| 84 | 新建推送目标用户导出功能 | 新建推送目标用户导出功能 | |
| 85 | 新建标签管理功能 | 新建标签管理功能 | |
| 86 | 新建标签编辑功能 | 新建标签编辑功能 | |
| 87 | 新建标签搜索功能 | 新建标签搜索功能 | |
| 88 | 新建标签权限管理功能 | 新建标签权限管理功能 | |
| 89 | 新建邮件送达统计分析报告功能 | 新建邮件送达统计分析报告功能 | |
| 90 | 新建邮件送达统计数据可视化功能 | 新建邮件送达统计数据可视化功能 | |

# 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

根据本项目应用系统部署需求，利用现有服务资源，不需要额外的资源。

# 其他工作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本项目中涉及的子系统或功能模块，若因科技部和上海市学科技术委员会的机构改革而变动，承建单位应配合进行系统拆分等相关工作。

##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需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通知书。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需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招标方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xx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本项目升级改造建设周期为8个月，主要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项目规划设计阶段

本阶段主要完成项目有关业务、系统和需求的调研，制定通用类标准规范，形成总体设计方案，完成系统架构、数据库、基础资源、功能等详细设计，并提供主体建设内容的部分系统原型。

本阶段周期为2个月。

1. 项目开发测试阶段

本阶段主要进行数据汇集与加工、技术体系搭建、资源申请和各模块的开发与测试工作，完成系统联调与部署，发布beta测试版本。根据建设计划，本项工作分两轮进行，每一轮实现相应建设内容的开发测试工作。

本阶段周期总计为2个月。

1. 项目试运行和迭代开发阶段

本阶段主要进行项目功能试运行，修正各模块联调中出现的问题，完成系统完善和功能迭代，直至发布正式运行版本，同时形成完整的标准规范体系。根据建设计划，本项工作分两轮进行，每一轮实现相应建设内容的试运行与迭代开发工作。

本阶段周期总计为2个月。

1. 项目验收阶段

本阶段主要实施项目验收并启动项目的正式运行，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和验收要求开展项目测评、功能优化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本阶段周期为2个月。

##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熟悉科技行政审批业务，熟悉原科技行政审批系统的技术架构、安全体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6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项目经历需具有8年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8年项目管理经验 | 驻场 |
| 技术经理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不驻场 |
| 研发 |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 4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不驻场 |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3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运维经理1人，技术支持不少于1人，软件工程师不少于1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运维项目经理 | 负责统筹运维工作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驻场 |
| 技术支持 | 负责运维技术支持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驻场 |
| 软件工程师 |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bug修复、功能迭代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不驻场 |

##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参照等保三级要求建设。

##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参照商业密码应用第三级建设。

基于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库加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各密码应用功能。

## 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3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 供应商管理要求

1、本系统连接国家部委，面向本市众多科技科研单位，对信息安全有较高要求，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2、中标人应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

3、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需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需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8、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9、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需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管理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考虑。

#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需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 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2、因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两期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附录

**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文件的要求，请将相关文件作为附件列出。**

**参考如下：**

1、《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总体技术要求》



2、《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试行）》



3、其他标准